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

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 （一）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

鉴于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3人调整为37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88万股调整为146.88万股。

### （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影响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94,045,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

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38元/股调整为38.62元/股，授予数量由146.88万股调整为220.3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0.32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62元/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以38.62元/股的价格向379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 （一）标的股票来源与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共 4 人)	16.74	10.81%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共 116 人)	98.84	63.82%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共 283 人)	39.30	25.37%	0.05%
<b>合计</b>	<b>154.88</b>	<b>100.00%</b>	<b>0.20%</b>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三)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四)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本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

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37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 (一) 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

鉴于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3人调整为37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88万股调整为146.88万股。

##### (二)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影响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公司总股本794,045,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38元/股调整为38.62元/股，授予数量由146.88万股调整为220.3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二) 授予价格：38.62元/股。

(三) 授予对象：共37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四)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32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4人）	25.11	11.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108人）	140.01	63.55%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267人）	55.20	25.05%	0.05%
<b>合计</b>	<b>220.32</b>	<b>100.00%</b>	<b>0.18%</b>

(五)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确认本

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分期归属安排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以2022年7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标的股价：82.38元/股（2022年7月28日收盘价）；

b.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个归属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c.历史波动率：对应期限的深证综指的年化波动率；

d.无风险利率：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20.3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9,152.48	1,951.49	3,772.23	2,028.89	1,050.97	348.8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最终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九、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1、除 24 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379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2元/股。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37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向379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2元/股。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

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4人）	25.11	11.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08人）	140.01	63.55%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267人）	55.20	25.05%	0.05%
<b>合计</b>	<b>220.32</b>	<b>100.00%</b>	<b>0.18%</b>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授予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霍艳	核心管理人员
2	张海	核心管理人员
3	姜云丹	核心管理人员
4	陈静	核心管理人员
5	蒋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	王乐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张芸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	陈可心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	杨兴烨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	高海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	徐镇安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张雅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3	周思言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	卞光芹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5	郭凤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6	黄莹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7	蒋易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8	李慧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9	陆天翔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0	马国春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1	齐宾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2	孙慧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3	涂晶晶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4	徐骑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5	徐小中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6	张金婧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7	周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8	陈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9	李钢琴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0	潘鹏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1	庞坦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2	沈国庆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3	温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4	薄应建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5	陈冰冰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6	程琼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7	董铮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8	龚来斌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9	郭方超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0	郭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1	何万林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2	黄云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3	贾嘉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4	赖婧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5	雷鸣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6	李斌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7	李海港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8	廉永超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9	刘林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0	钱李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1	宋晓光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2	张斌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3	张顺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4	张小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5	张哲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6	赵慧颖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7	钟明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8	朱英俊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9	杜红文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0	李仲振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1	罗涤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2	汪宇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3	袁奇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4	云伟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5	张飏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6	张世平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7	钟叙平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8	周宏宇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9	白延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0	廖海利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1	王晓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2	信建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3	张榕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4	肖灵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5	高琳雁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6	朱明芳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7	刁永云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8	李文琪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9	张晶鑫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0	彭颖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1	陈佩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2	赵静兰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3	苑清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4	宋坤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5	许莹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6	李惠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7	吴珊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8	陈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9	刘桂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0	梅彩霞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1	苏霞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2	李红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3	姜晓琳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4	李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5	蒋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6	李正建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7	鲁薇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8	刘玉娥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9	韩雪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0	孙小雨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1	曹韦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2	罗清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3	宋晓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4	丁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5	李美义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6	刘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7	王海燕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8	薛晓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9	赵君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0	薛花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1	李琨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2	李静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3	安代志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4	安智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5	鲍吉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6	曹佳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7	常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8	陈路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9	陈苗苗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0	陈天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1	程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2	程维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3	丁彩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4	段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5	范大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6	高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7	高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8	高倩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9	谷建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0	管全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1	郭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2	郭志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3	何凤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4	何兴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5	贺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6	黄冬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7	纪增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8	江露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9	孔涵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0	李丹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1	李恩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2	李飞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3	李翔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4	李振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5	刘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6	刘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7	刘照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8	柳京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9	卢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0	罗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1	吕志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2	马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3	马俊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4	毛海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5	邵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6	史艳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7	宋浩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8	孙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9	孙跃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0	唐国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1	田晶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2	王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3	王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4	王艳广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5	王艳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6	王彧楨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7	吴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8	许明圆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	闫少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0	闫园园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1	杨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2	杨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3	杨学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4	杨永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5	于水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6	张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7	张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8	张筱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9	张医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0	张云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1	赵小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2	赵旭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3	赵亚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4	周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5	祝美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6	邹增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7	白忠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8	陈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9	崔绍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0	邓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1	樊晓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2	郭志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3	韩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4	黄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5	黄金荣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6	贾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7	李立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8	李昕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9	李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0	李永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1	李志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2	刘茂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3	刘明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4	刘倩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5	刘艳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6	刘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7	吕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8	南子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9	潘焕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0	庞平亮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1	宋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2	孙国旗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3	孙立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4	王红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5	王套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6	王维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7	魏瑞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8	张朝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9	张国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0	张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1	张凰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2	张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3	张璐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4	张明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5	张兴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6	张秀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7	赵旭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8	赵志攀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9	安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0	韩雨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1	郝海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2	侯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3	贾春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4	贾云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5	姜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6	姜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7	景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8	雷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9	李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0	李好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1	李雪亮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2	李永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3	林玉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4	马俊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5	权立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6	任恒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7	阮宁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8	沈晓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9	施俊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0	石高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1	孙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2	孙强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3	唐功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4	王恩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5	王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6	王晓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7	王雪松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8	王振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9	魏建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0	项祝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1	辛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2	许向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3	薛彩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4	严旭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5	于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6	张金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7	张巧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8	张忠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9	周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0	周延肖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1	柴利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2	陈海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3	陈晓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4	代文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5	杜美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6	段洪晨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7	胡剑心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8	胡志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9	李艳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0	李智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1	梁昆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2	刘蓓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3	刘立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4	刘晓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5	刘玉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6	孟凡武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7	潘伟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8	乔景川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9	邱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0	宋克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1	孙瑞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2	田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3	王国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4	王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5	王伟娜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6	杨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7	于春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8	岳文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9	张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0	张维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1	赵亚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2	周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3	周睿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4	曹浩铂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5	党丽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6	杜宇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7	方远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8	郭海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9	韩金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0	何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1	洪鹏举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2	贾倩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3	焦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4	李龙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5	李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6	李艳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7	刘晶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8	刘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9	刘伟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0	刘艳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1	刘永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2	刘占永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3	牛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4	乔亚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5	师文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6	石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7	田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8	佟鑫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9	王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0	王旭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1	王哲翔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2	文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3	肖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4	谢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5	邢飞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6	徐俊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7	徐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8	闫春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9	杨德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0	杨建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1	杨月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2	于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3	张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4	张金所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5	张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6	张泽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7	朱进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8	郭学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9	李振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0	梁平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1	王振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2	杨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3	蒋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4	邵宏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5	苏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6	孙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7	詹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8	孔克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9	陈奕铭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0	谌凤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1	张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2	刘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3	叶有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4	王文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5	袁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6	刘虹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7	赵佩欣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8	孟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9	刘可靖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0	徐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1	郑亮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2	邓旭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3	王相怡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4	侯新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5	关宗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6	刘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7	黎云霄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8	程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9	樊鹏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9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9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9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1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1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1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3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康龙化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康龙化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康龙化成提供，康龙化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康龙化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康龙化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权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康龙化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二) 授予价格：38.62元/股。

(三) 授予对象：共37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四)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32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4人）	25.11	11.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108人）	140.01	63.55%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267人）	55.20	25.05%	0.05%
<b>合计</b>	<b>220.32</b>	<b>100.00%</b>	<b>0.18%</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 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

鉴于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3人调整为37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88万股调整为146.88万股。

(二)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影响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公司总股本794,045,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38元/股调整为38.62元/股，授予数量由146.88万股调整为220.3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情形，获授权益的 37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